

附表五：特殊優良教師獎金

<p>定義及目的</p>	<p>主管機關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教師專業精神，對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之教育人員所發給之獎金。</p>
<p>發給條件及程序</p>	<p>一、服務教職五年以上，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者。 二、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，主管機關於受理推薦後，應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。</p>
<p>發給數額</p>	<p>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以下。</p>
<p>附則：</p> <p>一、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。</p> <p>二、有關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」之認定基準、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，由各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